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2]第 48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杨秀英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46 年 10 月 16 日
身份证号码 _____
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太平街道桥头社区高枧槽

经依法查明，2022 年 4 月，杨秀英在未办理合法采伐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太平新城街道桥头社区高枧槽村小组砍树，造成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共计滥伐林木蓄积 0.633 立方米，株数 18 株，树种为野樱桃、旱冬瓜、柏木、马桑，林种为用材林，林木价值为人民币 105.8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 18 株，即：18 株*1 倍=18 株；

2. 罚款人民币 317.4 元（叁佰壹拾柒元四角整）；即：105.8 元*3 倍=317.4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于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 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二年五月廿二日